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26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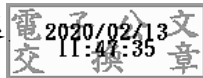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衛福部公告 (376550000A_10900263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263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民年金法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依規定審定之
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
(以下同)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，並溯自民國109年1
月1日生效，109年1月及2月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
發差額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
1094899038號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2/13



1090000493